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岛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绿岛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05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止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 17,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3,413,166.5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336,833.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期末余额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1,336,833.47	2,663,976.28	-	63,629,461.08	-	350,371,348.67
合计	411,336,833.47	2,663,976.28	-	63,629,461.08	-	350,371,348.6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63,629,461.08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金额 250,000,000.00 元，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663,976.2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350,371,348.67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100,371,348.67 元，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50,000,000.00 元。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磐石”954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类	5,000.00	2021-10-21	2022-4-13	3.50%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宝”4 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0	2021-11-4	2022-2-8	2.00%-6.00%
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磐石”956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类	5,000.00	2021-11-5	2022-5-9	3.50%
公司	中信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01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5	2022-1-3	1.48%-3.60%
合计				25,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为便捷对募集资金账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银行账号：66137457174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银行账号：8110901013201303488）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银行账号：398040100100049723），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也一并转至该银行账户，届时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将其转为一般户。

2021 年度，公司按照上述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811090101320130348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	66137457174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	398040100100049723	100,371,348.67
合 计			100,371,348.67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4,354.6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4,009.69 万元为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4.91 万元为置换先期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

况下，公司拟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2.50 亿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绿岛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要求编制，该专项报告关于绿岛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岛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133.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62.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62.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	否	16,094.41	16,094.41	1,609.55	1,609.55	1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5,033.95	5,033.95	426.57	426.57	8.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8,785.00	18,785.00	4,326.83	4,326.83	23.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913.36	39,913.36	6,362.95	6,362.95					
超募资金投向	否	1,220.32	1,220.3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20.32	1,220.32	--	-	-				
合 计		41,133.68	41,133.68	6,362.95	6,362.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4,354.6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4,009.69万元为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4.91万元为置换先期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350,371,348.67元，其中100,371,348.67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50,000,000.00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